

儿照护服务体系。

2、推进完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点

大力发展以社区为基础的托育机构，积极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。以社区为中心，通过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，为0-3岁的婴幼儿提供非营利的保教活动，为家庭提供就近的照护帮助。依托社区建立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点，研究普惠性价格合理区间，扩大社区照护服务的受益面。同时，丰富托育服务内容，根据家长的不同需求和家庭消费水平，为家庭提供全日制、半日制、计时托管、假期托管等多种形式的服务，满足多样化的照护服务需求。此外，支持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开办托班，增加2-3岁幼儿的入学比例，减少家庭的负担。

3、完善社区托育服务配套模式

一是为0-1岁婴幼儿家庭提供“以养为主”的家庭指导。提供科学看护婴儿、心理调节等方面的指导，帮助年轻父母适应角色，掌握科学育儿方法；二是为1-2岁幼儿家庭提供“养教结合”的家庭指导。在养育指导的基础上，不断增加教育的比重，提供多种形式的、专业的亲子早教指导服务；三是为2-3岁幼儿家庭提供公益的照护服务。除了继续提供早教指导服务，帮助家庭养育之外，可以根据2岁以上婴幼儿家庭实际需要提供多元化、可选择的照护服务。^[2]

（三）家庭层面

1、家庭仍将作为婴幼儿托育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发挥作用

根据0-3岁婴幼儿身心发展的特殊性，0-3岁婴幼儿的保育和教育还是要以家庭为主的，因此，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，家庭仍将作为儿童托育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发挥作用，而给予家庭指导与支持，提高家庭照料水平也是不可或缺的。

2、建立父母双方共同承担责任的良好环境

建立父母双方共同承担责任的良好环境，提倡两性平等的家庭观念，实行男女平等的权利。生育政策中的性别平等有利于解决减轻妇女的抚养责任，从而提高妇女的就业能力。加强对两性平等的社会意识和两性平等的家庭观念的宣传，强调男性在养育孩子中的重要角色，并在政策上为爸爸育儿提供支持。

参考文献

- [1]吴航,董雨果.我国3岁以下儿童照顾政策的系统性构建[J].中国教育学刊,2019(05):35-40.
[2]石卷苗.浙江省0-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建设——儿童早期教育服务模式探索[J].社会与公益,2020(02):62-65.

作者简介

路娟 西安文理学院学前教育学院副教授,研究方向为学前教育基本理论、学前教育政策

(上接第73页)

村老年人家庭养老偏好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[J].中国农村观察,2012(02):74-85.

[5]伍海霞.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亲子代际经济流动分析[J].人口与发展,2018(05):24-32.

[6]穆光宗.独生子女家庭非经济养老风险及其保障[J].浙江学刊,2007(03):10-16.

[7]于长永,乐章.城市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风险及其规避[J].社会科学管理与评论,2009(02):73-77.

[8]潘金洪,姜继红.江苏省独生子女数量测算及其风险分析[J].扬州大学学报,2007,(01):103,108.

[9]博汉依.家庭中的独生子女[M].科学出版社,1986.

[10]内特尔.独生子女及其教育[M].人口出版社,2001.

[11]陶涛,刘雯莉.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人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[J].人口学刊,2019(04):72-83.

[12]邓彤博.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人养老居住安排的影响因素研究[D].暨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,2017.

[13]王怡.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研究[J].劳动保障世界,2020(32):34-35.

[14]黎秋菊.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人养老准备及其对养老压力的影响研究[D].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,2018.

[15]风笑天.从“依赖养老”到“独立养老”——独生子女家庭养老观念的重要转变[J].河北学刊,2006(03):83-7.

[16]徐翰卿.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困境与对策分析[J].魅力中国,2020(43):388-389.

作者简介

贾鑫 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在读本科生,研究方向为社会保障与公共管理